

铁铲伤人！“小三”挑战原配

□法治报记者 徐荔

感情纠葛、“小三”打原配的“戏码”在许多人印象里似乎应该是年轻人的事，但实际上，即便是上了年纪的人，也可能在这里不清剪还乱的情感关系中迷了眼。也有些人，人到中年，有多年的结发妻子和已经成家立业的孩子，却依然渴望来一段刺激的“婚外情”。

从一开始就脱离正轨的“黄昏恋”注定不会有好的结果，他说她骗钱，她说他骗人，最终，“小三”和原配狭路相逢，你拿扫把、我持铁铲，上演了一出拳脚相加的闹剧……



资料图片

“小三”遭原配掴掌

2018年8月中旬的一天晚上11点多，在炎热天气里忙碌了一天的张女士终于感觉到一丝清凉，正准备上床休息，可楼下传来的吵闹声却又让她烦躁了起来。张女士听到楼下好像有人争吵，其中一个男人的声音很像她的丈夫周先生。从窗户看不清吵架的情况，张女士决定下楼看看。

到了楼下，张女士发现，争吵的一方果然是她丈夫，而对方则是一对母女，双方似乎正在为了钱的事争论。还没等张女士出

周先生见妻子和情人这样互相伤害，当然要劝阻。其实事情发生到如此地步，周先生也没想到。自从2017年中旬通过微信“附近的人”认识了离异的吴艳后，两人就开始了一段情，即使周先生已有家室。

吴艳的家和周先生家住得不远，发生纠纷的那天晚上周先生还约了吴艳一起看过电影，回家的路上两人相谈甚欢，直到话题说到周先生的家庭，这个敏感的话题引发了两人的争吵。

两人一路吵到家附近，吴艳呼喊“救

声，周先生就发现了她，冲着她说：“就是这个女人骗了我的钱。”

周先生的这句话一下“点燃”了张女士的怒火。

张女士其实早就知道周先生从去年开始就在外面有“花头”，生活中的蛛丝马迹瞒不过她的眼睛，尤其是在钱的方面。张女士几次察觉周先生把家中的积蓄取走，可周先生根本没什么需要用钱的地方。除了养“小三”，张女士找不出其他理由。为了这件事，

年过半百还谈“婚外恋”

命”的样子让路人驻足，但周先生解释他们是家庭内部纠纷。然而，吴艳最后还是报警了，称自己被周先生打伤。在等待警察的过程里，吴艳还回家叫来了女儿。

警方赶到现场后，并没有在吴艳身上发现明显伤势，对双方进行简单调解让他们冷静处理矛盾后，警察就离开了。可是，周先生和吴艳没有听警察的，他们依旧争吵不停。

据吴艳到案后的供述，她之所以和周先生争吵是因为心理不平衡，认为自己“被小

她没少跟周先生吵过架。这回亲眼见到了“小三”，张女士新仇旧恨加在一起，上去就给了对方一巴掌。

被打的女子叫吴艳（化名），她当时和女儿在一起与周先生争论钱的事，过去从未见过张女士的她没有想到竟然会挨着巴掌。不甘示弱的吴艳也不是“弱女子”，她当即反击，用手抓张女士的脸。

两个年逾五十的女子就这样在夜里当街扭打了起来。

三”了。吴艳表示，自己和周先生在一起时并不知道他的婚姻状况，直到几个月前才知道原来他有妻子。所以在那天和周先生争吵，周先生要求到吴艳住处谈清楚时，她很气愤，冲着周先生喊叫，“你有老婆你还来找我干吗！”“不要到我那里去，到你们家去解决！”

就是在吴艳与周先生持续争吵时，张女士突然出现，给了她一巴掌。吴艳被打得有点懵，质问张女士是什么人，不料周先生给出的答案让吴艳更难堪……

的眼眶被打肿，嘴唇出血，情况有点严重，于是连忙抢下铁铲。此时，不服气的张女士拿起了扫把想还击，但被周先生拉住并夺下扫把扔到一旁。

张女士受伤让这场闹剧暂时落下帷幕，吴艳和女儿离开了现场，张女士则和周先生在家人的陪同下到派出所报案。第二天，接到派出所电话的吴艳就到公安机关投案了。

根据司法鉴定,张女士因外伤导致2枚牙齿脱落,已经构成轻伤二级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认为,吴艳故意伤害他人身体,致人轻伤二级,她的行为已涉嫌故意伤害罪,应追究刑事责任,已对吴艳提起公诉。

链接>>>

原配打“小三”

致伤算违法吗

上述案件中，涉嫌故意伤害罪的是“小三”，那么如果是原配打了“小三”，是否就因师出有名而不算违法了呢？答案是否定的。

破坏婚姻的人固然可恨，但是配偶一定不能冲动，尤其不要用暴力手段，这种处理方式不但无法解决问题，可能还会触犯法律，受到刑事处罚。如几年前，林某以张某破坏她的家庭为由，两人发生争执。争执过程中，林某将张某的右耳咬伤，致其右耳廓部分缺失，伤情经鉴定为轻伤二级。不到一周后的一天林某在家中手持铁棍殴打丈夫，导致陈某左侧额骨凹陷性骨折，经鉴定伤情为轻伤一级。

当地法院审理认为，林某因婚姻家庭纠纷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二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鉴于被告人林某当庭能自愿认罪，且本案是由婚姻家庭纠纷矛盾引发，二被告人对本案的发生负有过错。法院最后判决林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年5个月。

此外，为了报复“小三”，利用网络散布相关信息或照片，制造舆论可能会涉嫌侵犯对方隐私权、名誉权；将“小三”的车子、包等物品弄坏，将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；企图让小三丢脸，当众扒光衣服羞辱，可能涉嫌侮辱罪。

虽然遭遇对方出轨，意难平想泄愤，情有可原，但无论是否师出有名，只要是做出有悖法律规定的行为，都要承担后果，从受害者变为被告人，得不偿失。

记者手记>>>

无论是影视作品还是新闻报道，有关劈腿、出轨、婚外恋的话题都不少。小三、渣男，一个处理不当，道德问题就演变为法律案件，比如上述“小三”与原配狭路相逢上演全武行的案件。

案件中的被告人声称自己起初不知道恋人已婚的情况，听上去是“被小三”了，可是知晓真相后，为何还要和他在一起呢？真的是出于真爱吗？未必。

其实很多第三者插足他人婚姻，并非出于所谓的爱情，而是看中对方的财产。向往好的生活却又懒得再去努力，想通过“情感投资”走捷径，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。欲望的沟壑是无止境的，看中金钱的“小三们”往往一再地索取，真实目的暴露后往往伴随的就是矛盾争吵，甚至发生肢体冲突，严重的就会产生伤害。

所谓的感情成了换来更多金钱的筹码，“小三”在威逼胁迫的过程中丑态百出。而他们的情人呢？他们被这种狰狞的真面目吓跑，不想影响家庭，也不想付出更多钱财，为了保住一切，他们也可能做出不理智的行为，最终走到不可挽回的地步。

“婚外情”中最受伤的就是无辜的配偶和子女，见诸报端的不乏由婚外情引发的家庭悲剧。“夫妻应当互相忠实，互相

尊重”这是婚姻法中的规定，婚外情的发生，无疑违背了这一条。若一方出轨，理智的配偶或许会选择离婚，好聚好散，或许会在对方认错后选择原谅，继续好好生活。但不是每一个人在遭遇欺骗和背叛后还能那么冷静，总有人 would 做出极端之事。无论是否是感情中有错的一方，一旦事情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，就不再是感情和道德的问题，法律必然会介入，行为人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。

婚外恋的代价如此沉重，好好珍惜已有的幸福，不好吗？